

新竹市政府書函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傳真：5269388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建字第95116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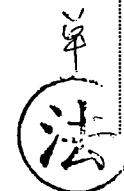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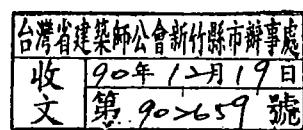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新竹縣、市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台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

新竹市政府

副主任 賴溪明

林 1219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巫副局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王國村

王德明
吳明芳

劉兆達
許朝祥
周敬九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翁昌傑
王文禮仙
李慶輝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陳文欽
林正義
黃忠義
鄧慶祥
陳政輝
王金海

記錄：

公 台 湾 省 台 湾 市 行 政 会 员 新 打 部 事 務 局

行 政 會

新 打 部

建 築 技 資 公 會

九十年十一月法規提案

90、11、21

提案一：

案由：新竹縣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之疑問：

- 一、當地都市計畫未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建築基地是否適用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
- 二、本要點施行前未綠化之法定空地，是否因增建、修建或改建行為，而必須補設綠覆面？（第三點第一項）。

說明：一、本提案主要在於預防因條文各自表述而產生執行業務困擾，進而減少簽證爭議。

- 二、依條文字義未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建築基地應不適用本要點。
- 三、新定法規應不適用於原有合法而未設置綠化之建築基地，且適用範圍若包含本要點施行前原有之所有綠化植栽，則本要點實施前之建築基地絕大部份違規，合法者寥寥無幾。

法令依據：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89.07.04）。

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89.10.18）。

結論：依新竹縣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辦理及第十點規定辦理。

提案二：

案由：基地內之防火間隔、基地內通路、空地，可否填土？若可，可填多高？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及先行動工案件，對於違規之承造人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執行疑義乙案。

結論：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一內管字第90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二）辦理。（詳附件一）

文件
副本

內政部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內營字第908542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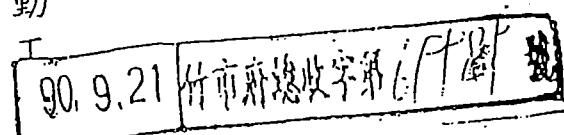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關於起造人或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案件之懲處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李組長玉生、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毛副組長正羽、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林科長震富、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厲技士娓娓、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研究員宗原（均含附件）

部長 張博雅



六、結論：

(一) 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案件之情事，基於工程之查驗、勘驗與申報乃不同之事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其施工責任乃在於工程之查驗、勘驗而非申報，專任工程人員並非申報勘驗之義務主體，僅負有『會同查核、勘驗』之義務，故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非專任工程人員之施工責任，爰參照行政法院判字第一一五四號裁判判決，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10985號函應予廢止。

(二) 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另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五十八條規定，於勘驗時請違規承造人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以便查核是否符合相關結構強度規定之要求。

七、散會。